

## 龍華科技大學補強教學實施要點

99.03.10 第 980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8.10 第 1000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輔導學習困難之學生，加強學生之實務技能，以提昇其學習成效及專業競爭力，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補強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稱之補強教學開班目的係指下列：
  - (一)為提昇學生專業基礎學科能力；
  - (二)為提昇學生語言能力；
  - (三)為輔導學生或加強學生參加各類專業證照、檢定考試；
  - (四)其他對學生學習成效或實務能力提昇確有助益之課程；以上各項補強教學之實施時間，均以課後時間為原則。
- 三、補強教學之實施，可由學生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或可由教學單位依需求主動規劃，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教學單位依學生提出之申請或實際需要進行補強教學之規劃，於開課前二週填具申請表，詳述課程名稱、內容、時數、授課教師、預計參與之學生名冊、預期成效等，會請教學發展中心審查，並經簽奉核定後實施；
  - (二)補強教學參與學生人數，大學部以 10 人為原則；研究所以 3 人為原則，始得實施，惟應以課程人數較多之班級優先辦理；每班授課總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 12 小時；
  - (三)為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補強教學課程每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
  - (四)輔導證照或取得專利之補強教學課程，得經專簽奉核定後實施，不受本要點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原則上每班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每日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 (五)補強教學之實施時數，依該年度預算之編列情況予以核定；
  - (六)寒暑假期間開設補強教學，應以證照輔導班或針對一年級新生為對象之輔導課程優先辦理。各教學單位應審慎評估開設之必要性，並確實掌握出席狀況與學生學習成效。
  - (七)各補強教學課程可依各開課單位需求狀況酌收保證金並制定相關報名與退費辦法。
- 四、補強教學之授課教師以本校教師為主，惟依實際需要進行實務課程或證照課程，可延聘校外師資授課。本校教師依教師職級及其授課時段(日間部或進修部)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校外師資鐘點費原則上每小時不得超過 800 元。
- 五、補強教學授課實施時，每次上課教師皆應要求學生簽到。
- 六、為掌握補強教學課程之實施成效，應於首次上課時間進行課前能力測驗，最後一次上課時間進行課後能力測驗及學生學習滿意度調查。為提昇補強教學實施成效，補強教學授課時數低於 6 小時或授課天數低於 2 天之課程，可以學生心得報告取代課前及課後能力測驗。
- 七、開設補強教學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 5 日內，提出執行成效報告。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